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1212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各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，係列出各申請案件重要工作階段之處理期限，並新增(修正)部分項目。

副本：

署長 姜郁美